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义务告知书^和 办理指南



常州市水利局
2023年5月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3、《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适当简化，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常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表

根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6〕65号）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市	县(市、区)	乡镇及其他
常州市	新北区	孟河镇、西夏墅镇、春江镇
	武进区	雪堰镇、前黄镇、南夏墅街道、牛塘镇、嘉泽镇、湟里镇、西湖街道
	溧阳市	溧城镇、埭头镇、上黄镇、别桥镇、竹箴镇、社渚镇
	金坛区	指前镇、儒林镇、金城镇、直溪镇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市	县(市、区)	乡镇及其他
常州市	溧阳市	戴埠镇、天目湖镇、上兴镇
	金坛区	薛埠镇

水土流失易发区

市	县(市、区)	全部划入易发区的乡镇及街道	仅镇区划入易发区的乡镇及街道
常州市	天宁区	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郑陆镇
	钟楼区	五星街道、永红街道、北港街道、西林街道、南大街街道、荷花池街道、新闻街道	邹区镇
	新北区	新桥镇、河海街道、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	奔牛镇、罗溪镇、薛家镇
	金坛区	金坛开发区	朱林镇、尧塘街道、西城街道
	武进区	湖塘镇	礼嘉镇、洛阳镇
	溧阳市	南渡镇	
	常州经开区	戚墅堰街道、丁堰街道、潞城街道、横山桥镇、遥观镇	横林镇

注：水土流失易发区具体范围按各辖市、区政府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执行。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办理流程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授权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许可的办理程序

1、生产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
2、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生产建设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办理程序

1、《报告表》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2、生产建设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注：“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建设项目所依据文件、法人和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方案的变更及重新报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

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 以上的；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1、《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2、《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 号），按照征占用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标准收取。

3、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以下七种建设生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4、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生产建设单位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度，到各级税务部门缴纳。

水土保持监测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测单位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咨询电话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窗口

电话：**051986697859**

常州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

电话：**051985682178**

溧阳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051987223998

金坛区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051982822575

武进区水利局水利管理科：**051967898825**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农机处：**051985512950**

天宁区水利局水利科：**051986645001**

钟楼区水利局水利科：**05198889048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村工作局水利水务科：

051989863262

具体可至常州市水利局网站（<http://slj.changzhou.gov.cn/>）“行政权力”项“行政许可”中查询办事指南。



水土保持措施验收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材料。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和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材料。

信用管理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一)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方案编制单位：1年内有2个及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因质量问题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

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四）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或者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五）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和合同开展监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水土保持质量问题的；

（六）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擅自降低防治标准等级的；

（七）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的；未按照监督检查、监测、监理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的。

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违反相关规定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